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七、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7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八、附錄	
1. 公司章程.....	35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3. 董事資料及持股情形.....	4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禮堂)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4. 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6,873,72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62,116 元。

3.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44,273,076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

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2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及第 12~34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200,887,521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81,805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3,698,6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3,1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0,887,5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718,88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33,167,380)
可分配盈餘	150,984,398
減：股東股利(每股 0.65 元)	(144,273,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11,322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年雖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但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動能疲弱，供應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以致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IC 導線架及 TV 背光模組訂單下滑，惟本公司長期仍有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產品穩定成長，致使本公司均熱片（半導體）及陶瓷基板產品因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抵消部分整體營業收入的減少。整體而言，112年度雖經濟環境不佳，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仍然保有盈利。

展望113年，雖然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全球景氣復甦仍略顯蹣跚。惟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在高速運算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將可望恢復成長動能，本公司也將持續努力與客戶充分合作，努力開發新世代產品，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蓄積營運動能，全體員工齊心齊力展現積極企圖心，投入優質人力及財務資源，努力超越預期目標，提升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報)：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68,696	5,195,927	(127,231)	(2.45%)
營業成本	4,351,582	4,617,647	(266,065)	(5.76%)
營業毛利	717,114	578,280	138,834	24.01%
營業費用	540,614	579,770	(39,156)	(6.75%)
營業利益	176,500	(1,490)	177,990	(1194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935	131,802	(63,867)	(48.46%)
稅前淨利	244,435	130,312	114,123	87.58%
所得稅費用	45,527	38,356	7,171	18.70%
本期淨利	198,908	91,956	106,952	116.31%
非控制權益	(1,979)	(11,332)	9,353	(82.54%)
本期淨損益	200,887	103,288	97,599	94.49%

本公司產品包含 LE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均熱片（半導體）、陶瓷基板及 IC 導線架。112 年度營業收入 5,068,696 仟元，較 111 年 5,195,927 仟元，減少 127,231 仟元，減幅 2.45%，主要係 112 年雖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但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動能疲弱，供應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使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IC 導線架及 TV 背光模組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14.53%、10.30%及 17.35%影響最大，惟均熱片（半導體）及陶瓷基板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產品且市場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 7.23%及 27.66%，抵消部分整體營業收入的減少。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除因營業收入下滑外，主要因存貨去化回轉存貨呆滯損失所致，惟因 112 年台幣升值，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致使本期獲利優於去年度。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5,068,696	5,195,927
	營業毛利(損)(仟元)		717,114	578,280
	稅後淨利(損)(仟元)		198,9058	91,95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19	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7	2.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01	5.87
	純益率(%)		3.96	1.7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2	0.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持續轉型，用新技術、核心競爭力推動新產品開發，達到永續發展。
2. 透過持續改善、創造競爭力，用新知識面對未來，推動創造競爭力。
3.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下列新產品
 - (1)開發及量產 5G 手機(3030)射頻支架。
 - (2)開發超高功率 MOSFET 支架(TO-3P)。
 - (3)開發自動多穴位式生產的薄膜式散熱片及 IGBT 散熱基板。
 - (4)水冷式散熱模組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關鍵重點

- (1)做的長久的堅持：培育人才、開發新產品、改善快速、成長 20%以上。

- (2)運用以上四個堅持，成為做長做久的責任條件，採取精一管理，是企業經營的生生之道。
- (3)運用精一的力量，策略專注專一，創造核心價值；從宏觀角度，思索如何實現目標達成。
- (4)選定主題，衡量創造價值，展開企業活動。
- (5)專注具體研究領域，讓緊急和重要性，一致達成；在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之間實現平衡；主導決策，帶來總體目標達成。

2. 營運策略

- (1)掌握市場趨勢
- (2)成為客戶夥伴
- (3)以創新應用為願景
- (4)培養新的核心能力
- (5)從製程率提升到附加價值
- (6)真誠服務、保障客戶、互利共享、共創未來永續之道

3. 經營理念

- (1)處事以誠：是開始也是最終
- (2)行之以敬：是過程
- (3)言行一致：是結果

本著良知之道，說話言出必行，說到做到，才能立己以誠。

真誠是信任的基礎，信任是所有行為做到的基礎。

忠誠的人「天之道也，人之道也」，天助人助，圓滿一生。

(二)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目前既有訂單以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訂單狀況，參考新產品開發計劃及進度，同時依據未來生產產能規劃下予以編列預估，依據現有國際情勢以及經濟狀況，加之過往經驗，113年度銷售應有一定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 (C)培育有能力的人才。
 - (D)用組織領導力、推動成長力、規劃培育人才。

三、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新冠疫情已逐漸全面性解封，電子產業廠商庫存亦漸漸去化，因此今年整體電子產業應將逐期復甦，未來一年將加強對產品市場趨勢的了解，更深入的與客戶交流，切入客戶需求的核心，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電子產品不斷強調高效能及微型化，因此電子元件走向體積更小，功率效能更大的趨勢時，在有限體積內解決散熱問題，才能穩定產品的可靠性與延長使用的壽命，均熱片即為主要解決電子元件散熱的問題，其應用涵蓋伺服器、通訊基地台、車用、遊戲機、PC等領域，近年更朝向車用、高速運算HPC/AI(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等的深化應用，因此，持續朝生產技術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疫情威脅逐漸解除，全球營運交流日益復甦之際，全球仍受到俄烏戰爭帶來的許多地區政局不穩以及通貨膨脹，均威脅著全球的經濟成長，惟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仍將持續成長，在面對各項法規的變動以及淨零排放減碳的環保法規要求下，各國政府均排定時程表要求產業界依進程完成，國內外同業競爭者均面對挑戰，公司透過持續的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效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減少以因應各項挑戰。

本公司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因應國際市場及產業變化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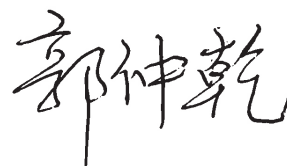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6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03,848 仟元及新台幣 152,115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4,11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5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2,468	19	\$	1,312,3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7,396	2		124,68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6,288	2		82,17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26,277	1		141,9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006,646	26		1,758,13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93,721	1		38,8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0	-		94	-
130X	存貨	六(五)		1,151,733	15		1,327,445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516	1		59,3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37,415</u>	<u>67</u>		<u>4,845,00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2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16,801	22		1,955,70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403,074	5		449,14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90,788	3		212,422	3
1780	無形資產			24,349	-		19,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2,982	2		116,3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02	1		166,8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9,796</u>	<u>33</u>		<u>2,948,420</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7,797,211</u>	<u>100</u>	\$	<u>7,793,427</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46,307	8	\$	697,991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42	-		14,943	-		
2150	應付票據			72,240	1		4,78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70,384	7		475,9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58,349	5		323,6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40	-		11,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870	1		52,75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966,667	13		261,6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94	-		5,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8,293</u>	<u>35</u>		<u>1,848,97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667	-		977,08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三)		321,415	4		299,65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478	4		340,04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3,146	1		106,8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5,706</u>	<u>9</u>		<u>1,723,65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413,999</u>	<u>44</u>		<u>3,572,631</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219,586	28		2,219,586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64,432	24		1,814,42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697	-		22,2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718	2		115,330	2		
3350	保留盈餘			203,870	3		111,68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676)	(3)	(179,50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9,538)	-	(60,7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91,089</u>	<u>54</u>		<u>4,043,079</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u>192,123</u>	<u>2</u>		<u>177,71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383,212</u>	<u>56</u>		<u>4,220,796</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97,211</u>	<u>100</u>	\$	<u>7,793,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068,696	100	\$ 5,195,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二)及七	(4,351,582)	(86)	(4,617,647)	(89)		
5900 營業毛利		717,114	14	578,28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3,339)	(3)	(174,810)	(3)		
6200 管理費用		(307,085)	(6)	(247,6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139)	(2)	(98,4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949	1	(58,9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0,614)	(10)	(579,770)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6,500	4	(1,4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200	1	13,1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377	-	40,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6,168	1	140,60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9,810)	(1)	(62,3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35	1	131,802	3		
7900 稅前淨利		244,435	5	130,3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5,527)	(1)	(38,356)	(1)		
8200 本期淨利		\$ 198,908	4	\$ 91,956	2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623)	-	\$ 3,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24	-	(7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9)	-	2,8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59)	(1)	47,7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292	-	(9,5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167)	(1)	38,2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866)	(1)	\$ 41,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042	3	\$ 132,99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887	4	\$ 103,2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9)	-	(11,332)	-	
			\$ 198,908	4	\$ 91,9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021	3	\$ 144,32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9)	-	(11,332)	-	
			\$ 162,042	3	\$ 132,995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登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7,718	\$ -	\$ 222,670	\$ -	\$ 217,748	\$ -	\$ 4,072,226	
本期淨利	-	-	103,288	-	-	-	103,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00	-	38,239	-	4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088	-	38,239	-	144,32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267	(22,2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5,330	(115,33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77,686)	-	-	(77,68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3,294)	-	-	-	-	(33,29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92)	-	-	(1,792)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20,9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756)	
庫藏股買回	-	-	-	-	-	(60,702)	(60,7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14,424	\$ 22,267	\$ 111,683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14,424	\$ 22,267	\$ 111,683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本期淨利	-	-	200,887	-	-	-	200,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90)	-	33,167	-	(3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7,188	-	33,167	-	164,02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30	(10,4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388	(7,38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87,183)	-	-	(87,18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191)	
庫藏股買回	-	-	-	-	-	(29,326)	(29,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962	-	-	-	-	-	47,962	
員工認購庫藏股	(151)	-	-	-	-	-	50,339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2,197	-	-	-	-	-	2,197	
取得子公司	-	-	-	-	-	-	15,5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64,432	\$ 32,697	\$ 203,870	\$ 203,870	\$ 212,676	\$ 39,538	\$ 4,191,0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49,304	\$ 177,078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 177,078	\$ 4,249,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435	\$ 130,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二)	447,276	476,1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592	4,3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949)	58,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益		(71,342)	(9,8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9,810	62,333
利息收入		(35,200)	(13,19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50)	(7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7,9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821	(4,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109,289)
應收票據		15,672	33,521
應收帳款		(190,615)	465,805
其他應收款		5,992	12,539
存貨		227,813	221,735
其他流動資產		(3,155)	70,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4)	(13,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701)	(16,381)
應付票據		67,454	(6,323)
應付帳款		94,403	(269,175)
其他應付款		52,200	(116,404)
其他流動負債		(696)	(9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62)	(2,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433	974,123
收取之利息		35,309	13,191
收取之股利		450	75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60,005)	(61,882)
支付之所得稅		(12,429)	(6,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4,758	919,378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113)	(7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81)	6,1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129,013)	(410,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15	25,15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993)	(9,78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五)	15,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235)</u>	<u>(460,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1,684)	(113,2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65,416)	(46,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6,739)	(52,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7)	9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183)	(110,98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六)	(40,367)	(49,66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50,49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五)	6,223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20,9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191)	(3,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8,834)</u>	<u>(314,15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529)</u>	<u>18,7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160	163,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2,308</u>	<u>1,148,7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2,468</u>	<u>\$ 1,312,3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20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1,556 仟元及新台幣 125,069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61,14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5,190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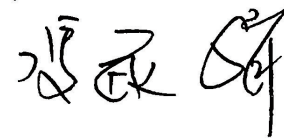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7,972	8	\$	519,50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7,225	2		124,68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8,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960,792	15		881,57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二)		17,519	-		75,1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8,689	1		32,8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346	1		44,5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2	-
130X	存貨	六(五)		726,487	11		851,08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849	1		24,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94,879</u>	<u>39</u>		<u>2,553,79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	-		2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47,591	42		2,651,62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34,707	13		884,03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3,579	5		320,683	5
1780	無形資產			22,147	-		16,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8,620	1		67,5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20,459	-		99,3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17,103</u>	<u>61</u>		<u>4,068,02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6,611,982</u>	<u>100</u>	\$	<u>6,621,814</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0,000	4	\$	26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13,02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4,055	5		219,4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3,606	3		150,0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40	-		7,3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205	1		37,3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60,000	14		24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32	-		5,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4,638</u>	<u>27</u>		<u>932,30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96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321,416	5		299,65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1,880	4		301,78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2,959	1		84,9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6,255</u>	<u>10</u>		<u>1,646,43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420,893</u>	<u>37</u>		<u>2,578,735</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19,586	34		2,219,586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4,432	28		1,814,42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697	-		22,2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718	2		115,3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70	3		111,68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676)	(3)	(179,50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9,538)	(1)	(60,702)	(1)
3XXX	權益總計			<u>4,191,089</u>	<u>63</u>		<u>4,043,079</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11,982</u>	<u>100</u>	\$	<u>6,621,8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98,476	100	\$ 2,725,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2,227,955)	(86)	(2,422,592)	(89)
5900 營業毛利		370,521	14	302,812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33)	-	4,1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488	14	306,99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068)	(3)	(77,911)	(3)
6200 管理費用		(191,915)	(7)	(114,2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40)	(1)	(39,6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673	-	8,5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850)	(11)	(223,343)	(8)
6900 營業利益		75,638	3	83,6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19	1	1,3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71	-	6,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1,309	2	127,19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6,360)	(2)	(39,3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8,824	5	(48,0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63	6	48,131	2
7900 稅前淨利		233,801	9	131,7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914)	(1)	(28,49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0,887	8	\$ 103,28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623)	-	\$ 3,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24	-	(7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9)	-	2,8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59)	(2)	47,7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292	-	(9,5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167)	(2)	38,2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866)	(2)	\$ 41,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021	6	\$ 144,32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 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12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	\$ 2,219,586	\$ 1,847,718	\$ 2,219,586	\$ 1,847,718	\$ -	\$ -	\$ -	\$ -	\$ 4,072,226	\$ 4,072,226
留存盈餘	-	-	-	-	222,670	217,748	-	-	103,288	41,03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00	38,239	-	-	38,239	144,32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088	38,239	-	-	-	-
六(十六)	-	-	22,267	-	(22,26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330	(115,3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686)	-	-	-	(77,686)	(77,686)
發放現金股利	-	(33,294)	-	-	(1,792)	-	-	-	(33,294)	(33,2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792)	-	-	-	(1,792)	(1,79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60,702)	(60,702)	(60,702)	(60,702)
庫藏股買回	-	-	-	-	-	-	(60,702)	(60,702)	(60,702)	(60,7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60,702	\$ 4,043,079	\$ 4,043,079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60,702	\$ 4,043,079	\$ 4,043,079
本期淨利	-	-	-	-	200,887	-	-	-	200,887	200,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9)	33,167	-	-	(3,699)	3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188	33,167	-	-	164,021	164,021
六(十六)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0	-	(10,4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8	(7,38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7,183)	-	-	-	(87,183)	(87,183)
庫藏股買回	-	-	-	-	-	-	(29,326)	(29,326)	(29,326)	(29,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962	-	-	-	-	-	-	47,962	47,962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51)	-	-	-	-	-	-	(151)	(15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197	-	-	-	-	-	-	2,197	2,19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64,432	\$ 32,697	\$ 122,718	\$ 203,870	\$ 212,676	\$ 39,538	\$ 39,538	\$ 4,191,089	\$ 4,191,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801	\$ 131,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93,018	190,1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361	3,3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7,673)	(8,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50,042)	(9,8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6,360	39,334
利息收入	(11,219)	(1,37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7,96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8,824)	48,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185)	(6,9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03)	(6,357)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33	(4,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62)	(109,2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098)	294,9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602	52,996
存貨	177,254	133,679
其他流動資產	(9,539)	34,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	(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029)	(15,775)
應付帳款	84,573	(183,513)
其他應付款	42,009	(102,435)
其他流動負債	(1,543)	(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60)	(2,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319	477,613
收取之利息	11,219	1,378
收取之股利	-	18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46,364)	(38,927)
支付所得稅	(10,2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904	440,244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72,558)	(213,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6	20,61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9,718)	(6,014)
取得子公司	六(六)	(2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6,22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3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	6,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65)	(196,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1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7,183)	(110,98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四)	(40,367)	(49,6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1,310)	(36,96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50,4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370)	(67,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469	176,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503	343,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972	\$ 519,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10.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2.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3100 汙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

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整，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一、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卡提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留存，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二、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受讓人向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檢附原股東簽名背書之股票聲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三、股票遺失或被竊，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申請人應循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一個月未辦理，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

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三、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四、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應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附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廿七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九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二日。
-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
-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本章程第廿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廿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廿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廿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章程第廿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本章程第廿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本規則修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及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萬順	21,854,157	9.85%
副董事長	李忠義	16,007,705	7.21%
董事	林武俊	516,693	0.23%
董事	葉垂景	-	-
小計		38,378,555	17.29%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500,000	0.23%
獨立董事	張顯松	107,922	0.05%
獨立董事	洪順慶	-	-
小計		607,922	0.28%
合計		38,986,477	17.57%

註：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2,000,000 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4/1）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數。